

ICS:01.040.01
ccs:A14
备案号:xxxxx—xxxx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行业标准

WH/T 80—2019

美术馆藏品登记著录规范

Standards for registration of collections in art museums

2019-01-02 发布

2019-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登记著录工作流程.....	2
4.1 概述.....	2
4.2 藏品管理和登记著录工作程序.....	2
5 登记著录文档及登记信息项目.....	3
5.1 《美术作品入馆凭证》.....	3
5.2 《藏品总登记账》.....	3
5.3 《藏品入藏(库)记录》.....	3
5.4 《藏品鉴定记录》.....	3
5.5 《藏品研究信息表》.....	4
5.6 《藏品提用记录》.....	4
5.7 《藏品保护(修复)记录》.....	4
5.8 《藏品复制记录》.....	4
5.9 《藏品事故损坏记录》.....	4
5.10 《藏品注销记录》.....	4
5.11 《藏品影像信息表》.....	4
5.12 《藏品影像利用记录》.....	4
5.13 《藏品库房人员出入记录》.....	4
5.14 《藏品库房环境监测记录》.....	4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美术作品入馆凭证》的信息项目著录说明和表格样式.....	5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藏品总登记账》的信息项目著录说明和表格样式.....	9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藏品入藏(库)记录》的信息项目著录说明和表格样式.....	16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藏品鉴定记录》的信息项目著录说明和表格样式.....	19

附录 E (规范性附录)	《藏品研究信息表》的信息项目著录说明和表格样式.....	22
附录 F (规范性附录)	《藏品提用记录》的信息项目著录说明和表格样式.....	29
附录 G (规范性附录)	《藏品保护(修复)记录》的信息项目著录说明和表格样式.....	33
附录 H (规范性附录)	《藏品复制记录》的信息项目著录说明和表格样式.....	36
附录 I (规范性附录)	《藏品事故损坏记录》的信息项目著录说明和表格样式.....	39
附录 J (规范性附录)	《藏品注销记录》的信息项目著录说明和表格样式.....	42
附录 K (规范性附录)	《藏品影像信息表》的信息项目著录说明和表格样式.....	45
附录 L (规范性附录)	《藏品影像利用记录》的信息项目著录说明和表格样式.....	49
附录 M (规范性附录)	《藏品库房人员出入记录》的信息项目著录说明和表格样式.....	52
附录 N (规范性附录)	《藏品库房环境监测记录》的信息项目著录说明和表格样式.....	55
附录 O (规范性附录)	藏品分类、定名、计件的原则与方法.....	58
参考文献.....		67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美术馆（文化和旅游部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办公室）。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游庆桥、王建平、何琳、王智玉、李晨、祝孔强、付瀛莹、张懿文、张希丹、刘汉娥、戚明、杜志东、李浩然。

美术馆藏品登记著录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藏品登记著录工作有关的术语和定义、登记著录工作流程、登记著录文档及登记信息项目。

本标准适用于美术馆中美术作品类藏品的登记著录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 2659 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

GB/T 3304 中国各民族名称的罗马字母拼写法和代码

GB/T 7408-2005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 信息交换 日期和时间表示法

GB/T 7714 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

WW/T 0017-2013 馆藏文物登录规范

WW/T 0020 文物藏品档案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藏品 collection

指已列入美术馆藏品总登记账，或以其他方式确定入藏的美术作品。

3.2

登记著录 registration(documentation)

对入藏藏品进行确认登记,并将藏品的相关信息记载的过程。登记著录的内容应包括藏品的本体属性信息、管理工作信息及图像资料等其他相关信息。

3.3

单件藏品 single collection

只包含一个单体的藏品。

3.4

成套藏品 combination collection

由多个单体组成的藏品。

3.5

单体 unit

在展示、使用中可独立或者并列存在,构成美术作品内容的最小单位。

4 登记著录工作流程

4.1 概述

美术馆应建立完善的藏品登记著录制度。

藏品登记著录工作应完整、准确、有序地记录美术馆藏品的本体属性信息,以及在藏品管理工作各个环节所产生的信息。

4.2 藏品管理和登记著录工作程序

4.2.1 美术馆接收拟收藏的美术作品,应办理入馆手续,并填写《美术作品入馆凭证》。《美术作品入馆凭证》应记录与藏品征集工作相关的信息。

4.2.2 美术馆应建立《藏品总登记账》。对于确定收藏的美术作品,美术馆应将其登记到《藏品总登记账》。根据藏品管理工作实际需要,在《藏品总登记账》之外,美术馆可另行建立《藏品分类账》等辅助账册。

- 4.2.3 对已经确定收藏的美术作品，美术馆应履行藏品入藏（库）程序，并填写《藏品入藏（库）记录》。
- 4.2.4 美术馆对美术作品进行鉴定时，应将鉴定意见及相关内容，填写到《藏品鉴定记录》。
- 4.2.5 美术馆应对藏品进行深入研究，并将相关成果记录到《藏品研究信息表》。
- 4.2.6 因展览、保护、修复、复制、借用、采集影像信息等原因提用藏品时，应严格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藏品出入库登记制度，并填写《藏品提用记录》。
- 4.2.7 对藏品进行保护（修复）、复制，应分别填写《藏品保护（修复）记录》和《藏品复制记录》。
- 4.2.8 由于人为或自然原因，发生藏品管理事故，造成藏品损坏，应及时、如实记录藏品事故经过和藏品损坏情况，填写《藏品事故损坏记录》。
- 4.2.9 注销藏品，应严格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将相关信息填写到《藏品注销记录》。
- 4.2.10 采集藏品影像信息，应与藏品影像信息相关的文字信息，记录到《藏品影像信息表》。利用藏品影像，应填写《藏品影像利用记录》。
- 4.2.11 美术馆应建立人员出入藏品库房的登记制度，并将各种人员历次出入藏品库房的情况填写到《藏品库房人员出入记录》。
- 4.2.12 美术馆应监测藏品保管环境，并将监测情况填写到《藏品库房环境监测记录》。

5 登记著录文档及登记信息项目

5.1 《美术作品入馆凭证》

《美术作品入馆凭证》的信息项目著录说明和表格样式见附录 A。

5.2 《藏品总登记账》

《藏品总登记账》的信息项目著录说明和表格样式见附录 B。

5.3 《藏品入藏（库）记录》

《藏品入藏（库）记录》的信息项目著录说明和表格样式见附录 C。

5.4 《藏品鉴定记录》

《藏品鉴定记录》的信息项目著录说明和表格样式见附录 D。

5.5 《藏品研究信息表》

《藏品研究信息表》的信息项目著录说明和表格样式见附录 E。

5.6 《藏品提用记录》

《藏品提用记录》的信息项目著录说明和表格样式见附录 F。

5.7 《藏品保护(修复)记录》

《藏品保护(修复)记录》的信息项目著录说明和表格样式见附录 G。

5.8 《藏品复制记录》

《藏品复制记录》的信息项目著录说明和表格样式见附录 H。

5.9 《藏品事故损坏记录》

《事故损坏记录》的信息项目著录说明和表格样式见附录 I。

5.10 《藏品注销记录》

《藏品注销记录》的信息项目著录说明和表格样式见附录 J。

5.11 《藏品影像信息表》

《藏品影像信息表》的信息项目著录说明和表格样式见附录 K。

5.12 《藏品影像利用记录》

《藏品影像利用记录》的信息项目著录说明和表格样式见附录 L。

5.13 《藏品库房人员出入记录》

《藏品库房人员出入记录》的信息项目著录说明和表格样式见附录 M。

5.14 《藏品库房环境监测记录》

《藏品库房环境监测记录》的信息项目著录说明和表格样式见附录 N。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美术作品入馆凭证》的信息项目著录说明和表格样式

A.1 《美术作品入馆凭证》的信息项目著录说明

A.1.1 入馆登记号

美术作品在美术馆《美术作品入馆凭证》上的登记号。

A.1.2 回批号

美术作品在美术馆总登记账上的总账登记号，或在其他账册上的登记号，回填到《美术作品入馆凭证》的“回批号”项，以记录入馆美术作品的确切去向。

A.1.3 原名

作者为美术作品确定的名称，或原收藏单位或个人为美术作品确定的名称。

A.1.4 入馆日期

美术作品被美术馆接收入馆的日期。

日期表达式按GB/T7408-2005的5.2.1.1的规定，用8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其中，年4位、月2位、日2位；月、日不足2位的，高位补“0”。

入馆年份、或月份、或日期不详的，相应位置以“X”表示，具体表示方式如下：

- a) 入馆日期只明确到年、月的，日以“XX”表示；
- b) 入馆日期只明确到年份的，月、日分别以“XX”表示；
- c) 入馆日期只明确到年代的，年份的末位用“X”表示，月、日分别以“XX”表示；
- d) 入馆日期的年份不详，只能明确月份和日期的，年份以“XXXX”表示；
- e) 入馆日期完全不详的，用8位“X”表示。

示例1：入馆日期为1970年8月15日的，表示为“19700815”。

示例2：入馆日期为1970年10月1日的，表示为“19701001”。

示例3: 入馆日期为1970年10月的, 表示为“197010XX”。

示例4: 入馆日期为1970年的, 表示为“1970XXXX”。

示例5: 入馆日期为二十世纪七十年代的, 表示为“197XXXXX”。

示例6: 入馆日期只明确为5月1日的, 表示为“XXXX0501”。

示例7: 入馆日期完全不详的, 表示为“XXXXXXXX”。

A. 1.5 来源

美术馆获得藏品的行为方式。

来源分为: 旧藏、购买、接受捐赠、拨交、移交、交换、其他。美术馆藏品来源代码见表A. 1。

表A. 1 美术馆藏品来源代码表

代码	来源
A	旧藏
B	购买
C	接受捐赠
D	拨交
E	移交
F	交换
Z	其他

A. 1.6 来源单位或个人

美术作品被美术馆接收以前的收藏单位的全称, 或收藏人的姓名。

A. 1.7 流传经历

在现收藏单位收藏以前, 该美术作品的流传过程。包括藏品入藏以前的创作、展出、出版、获奖、交易流通、鉴定、递藏等情况。

A. 1. 8 搜集经过

现收藏单位获得美术作品的过程。包括征集日期、征集地点、原收藏单位或个人、获得方式、征集部门、征集人、征集经费等。

A. 1. 9 搜集人

负责或承担该美术作品搜集工作的美术馆工作人员姓名及所在部门。

A. 1. 10 完残状况

单件藏品的完整残损状况和成套藏品的完整残缺状况。

描述藏品的完残状况应以规范语言说明单件藏品的伤残部位与情况，以及成套藏品的失群情况。参见《博物馆藏品保管工作手册》第五章第二节“二、藏品总登记账的内容”中“9. 完残情况”的推荐用语。

示例1：基本完整，左上部中间有细小龟裂。

示例2：较大程度残损，画面左上角有撕裂，长4厘米。

示例3：局部缺失，雕塑头像缺一耳（不可分离的整体部分的缺失）。

示例4：失部件，关羽背部“背虎壳”上应插有四支三角旗，现有三支，缺一支三角旗。

示例5：失群，原为4条通景屏，现存第2、3条。

A. 1. 11 备注

填写其他需要记录到《美术作品入馆凭证》中的信息。

A. 1. 12 记录人

《美术作品入馆凭证》记录人员的姓名。

A. 1. 13 记录日期

《美术作品入馆凭证》相关信息的记录日期。

A.2 《美术作品入馆凭证》的表格样式

见表A.2。

表A.2 《美术作品入馆凭证》

入馆登记号		回批号	
原名			
入馆日期		搜集人	
来源		来源单位或个人	
流传经历			
搜集经过			
完残状况			
备注			

记录人

记录日期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藏品总登记账》的信息项目著录说明和表格样式

B.1 《藏品总登记账》的信息项目著录说明

B.1.1 总账登记号

美术馆正式收藏的美术作品在本馆《藏品总登记账》上的编号。

B.1.2 藏品名称

美术馆为本馆藏品确定的名称。

美术馆藏品定名原则和方法，见附录 0.2。

B.1.3 入藏日期

藏品被美术馆登记入藏的日期。

日期表达方式，见 A.1.4。

B.1.4 原名

见 A.1.3。

B.1.5 类别

美术馆对本馆藏品的分类。

美术馆藏品的分类原则和方法，见附录 0.1。

B.1.6 创作年代

藏品创作完成的年代。

描述创作年代，使用公历纪年，其表示方式可参照本文件 A.1.4 的规定。

不能明确使用公历纪年表示的，可用历史事件时期、中国历史朝代纪年、外国纪年等方式描述。同时使用中国历史朝代纪年和公历纪年标示的，先标示中国历史朝代纪年，后在括号内标示公历纪年。外国纪年应标示国别及年代信息，可在括号内加注公历纪年。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的表示方式见 GB/T2659。跨越不同时期、朝代或其他时间跨度较长的，可标示起止年代。

示例 1: 19491001

示例 2: 抗日战争时期

示例 3: 清康熙

示例 4: 明洪武二年（1369）

示例 5: 日本明治二十年（1887）

示例 6: 明末清初

示例 7: 清晚期

示例 8: 1950 年至 1952 年

B.1.7 作者

创作藏品的自然人的姓名或者组织机构的名称。

作者项应填写作者中文全名；作者在作品上签署笔名的，可填写其签署的笔名；作者为多人的，应按署名顺序逐个填写作者姓名，作者姓名之间用全角顿号分隔；作者为外籍的，应填写其中文姓名，并可在其后括号内注明国籍和外文姓名。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的表示方式见 GB/T2659。作者不明的，可填写“佚名”。

示例 1: 齐白石

示例 2: 鲁迅

示例 3: 尚可、陈世宁、张承志、许朝辉

示例 4: 中央美术学院附属中学业务教研组

示例 5: 文森特·威廉·梵高（荷兰 Vincent Willem van Gogh）

B.1.8 质地

构成藏品主体材料的物质成分，主要应包括美术作品的载体（基底）及媒介材料。

由多种材料构成的，应填写一种主体材料；填写一种主体材料不足以表明藏品质地的，可填写两种主要材料；主体材料不明确的，应列举主要材料，所列举的多种主要材料名称之间用全角顿号分隔，并在其后加缀“等综合材料”字样。

数字艺术类藏品和摄影中的照片电子文件类藏品，填写藏品的存储介质。

示例 1：纸本

示例 2：绢本

示例 3：木版

示例 4：铜

示例 5：布面丙烯

示例 6：布面油彩

示例 7：石膏

示例 8：树脂

示例 9：钢铁、木材等综合材料

示例 10：光盘

B.1.9 尺寸

描述藏品相关部位长度的数值。以厘米为基本单位，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 1 位。

依藏品形态和构成不同，分别采取以下测量、取值方法：

a) 单件平面藏品：

——形状规则的：方形的应测量长（藏品的上下或经向尺寸）和宽（藏品的左右或纬向尺寸）；圆形的应测量直径。

——形状不规则的：按照陈列状态测量最大的长和宽。

——如有装裱或外框的，应分别测量外框和画心的尺寸，并注明测量范围。其中，外框尺寸为装裱或装框后的最大尺寸，画心为画面自身尺寸。

b) 单件立体藏品：

——形状规则的：方形的应测量长（藏品水平面的经向尺寸）、宽（藏品水平面的纬向尺寸）和高（藏品垂直面的尺寸）；圆形的应测量高、口径、底径、最大直径。口径、底径和最大直径应测量外径。

——形状不规则的：按照陈列状态测量最大的长、宽、高。

——如有底座的，应分别测量含底座和不含底座两组尺寸，并注明测量范围。

c) 成套藏品组成部分规格基本一致的，如对联、经版、三联画等，可测量其中一件单体尺寸。

d) 成套藏品组成部分数量众多且规格不一的，测量最大和最小一件单体尺寸。

只有一组尺寸的，其格式为：测量部位名称+尺寸+尺寸单位。测量部位名称与尺寸、尺寸单位之间，用“，”隔开，尺寸与尺寸单位之间没有间隔。不同测量部位的数据之间，用“；”分隔。

包括多组尺寸的，应分组标注测量数据。每组测量数据另起一行。每组测量数据先标明测量范围，再按单组尺寸的格式标注。测量范围与测量部位名称之间，用全角冒号分隔。

线性数字艺术类藏品，填写藏品播放时长，以分钟为单位；非线性数字艺术类藏品和摄影中的照片电子文件类藏品，填写“不适用”。

示例 1：苏州桃花坞年画丹凤朝阳（无框，画心与外边尺寸一致）

长，109 厘米；宽，63 厘米

示例 2：力群版画饮

画心：长，19.1 厘米；宽，14.1 厘米

外边：长，26.5 厘米；宽，20.1 厘米

外框：长，70 厘米；宽，50 厘米

示例 3：张琨金属雕塑暖冬

长，28.2 厘米；宽，69.8 厘米；高，91.7 厘米

示例 4：潘鹤金属雕塑艰苦岁月

不含底座：长，152 厘米；宽，180 厘米；高，175 厘米

含底座：长，152 厘米；宽，192 厘米；高，205 厘米

示例 5：李桦版画一楼盖成一楼又起

之一：画心：长，30.5 厘米；宽，41 厘米

外边：长，51.5 厘米；宽，43 厘米

之二：画心：长，31 厘米；宽，42 厘米

外边：长，58 厘米；宽，43 厘米

示例 6：徐冰数字艺术动物园（斑马）

时长：11 分钟

B. 1. 10 实际数量

组成藏品的单体的数量。

单件藏品的实际数量为“1”，成套藏品的实际数量为组成该藏品的单体的数量。

藏品实际数量的计件原则和方法，详见附录 0.3。

B. 1. 11 来源

见 A. 1. 5。

B. 1. 12 征集经费

美术馆获得美术作品所用的征集经费的金额。

征集经费按人民币计算。如使用其他币种结算，应在外币金额前标注币种符号，在外币金额后加注括号，括号内填写按当时汇率折算的人民币金额。

B. 1. 13 完残程度

单件藏品的完整残损程度和成套藏品的完整残缺程度。

完残程度分为：完整、基本完整、残缺、严重残缺（含缺失部件）。美术馆藏品完残程度代码见表 B. 1。见 WW/T0020-2008 附录 A 的 A. 2. 28 的规定。其中：

——完整：指藏品本体的整体构成和内容齐全完整，品相完好，没有污损等瑕疵；

——基本完整：指藏品有微小损伤、发霉、褶皱、污迹、脱浆脱线、生锈、褪色、焦脆等状况，不影响藏品的整体构成和内容完整性，不影响藏品的历史价值、科学价值和艺术价值；

——残缺：指藏品有局部损伤、伤缺、发霉、褶皱、污迹、脱浆脱线、生锈、褪色、焦脆等状况，比较影响藏品的整体构成和内容完整性，同时影响藏品的历史价值、科学价值和艺术价值；

——严重残缺：指藏品有明显或严重损伤、伤缺，发霉、褶皱、污迹、脱浆脱线、生锈、褪色、焦脆等状况，影响藏品的整体构成和内容完整性，严重损害藏品的历史价值、科学价值和艺术价值。根据形态特征或形制可以判断部分缺失的（如手卷等有明显缺失的），或成组物品明显缺失组件的（如对联、四条屏、册页不齐全完整，或成套书籍缺册），也视为严重残缺。

表 B.1 美术馆藏品完残程度代码表

代码	完残程度
A	完整
B	基本完整
C	残缺
D	严重残缺（含缺失部件）

B.1.14 完残状况

见 A.1.10。

B.1.15 入馆登记号

见 A.1.1。

B.1.16 注销登记号

藏品在《藏品注销记录》上的登记号。

B.1.17 备注

填写其他需要记录到《藏品总登记账》中的信息。

B.2 《藏品总登记账》的表格样式

见表 B.2。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藏品入藏(库)记录》的信息项目著录说明和表格样式

C.1 《藏品入藏(库)记录》的信息项目著录说明

C.1.1 总账登记号

见 B.1.1。

C.1.2 藏品名称

见 B.1.2。

C.1.3 入藏(库)日期

美术馆藏品保管部门办理入藏手续或接收藏品入库的日期。

日期表达方式, 见 A.1.4。

C.1.4 入藏(库)审批单位或部门

批准美术作品正式纳入美术馆收藏的单位或部门的全称。

C.1.5 入藏(库)审批人

美术馆藏品入藏(库)审批单位或部门负责人的姓名。

C.1.6 原保管单位或部门

向美术馆藏品管理部门移交前, 临时保管藏品的单位或部门的全称。

C.1.7 入藏(库)点交人

在办理美术作品入藏(库)手续时, 向美术馆藏品管理部门移交藏品的经手人的姓名。

C.1.8 藏品保管部门

在办理入藏(库)手续时, 接收美术作品的美术馆藏品管理部门的全称。

C.1.9 藏品保管部门负责人

在办理入藏（库）手续时，接收美术作品的美术馆藏品管理部门负责人的姓名。

C. 1. 10 入藏（库）点收人

在办理入藏（库）手续时，接收美术作品的美术馆藏品管理部门经手人的姓名。

C. 1. 11 藏品库房管理员

该藏品所在的藏品库房的保管人员的姓名。

C. 1. 12 入藏（库）验收记录

在办理入藏（库）手续时，对藏品完残程度和完残状况的记录。

C. 1. 13 藏品所在库房

该藏品所在的藏品库房的名称或编号。

C. 1. 14 藏品所在区位

在保管库房内藏品的存放位置。可用藏品保管设备的列、柜、架、层的编号表示。

C. 1. 15 藏品保管环境要求

藏品对保存环境的要求，包括适宜的温度、湿度、光照度等库内环境参数，以及必要的安全防护条件。

C. 1. 16 备注

填写其他需要记录到《藏品入藏（库）记录》中的信息。

C. 1. 17 记录人

《藏品入藏（库）记录》记录人员的姓名。

C. 1. 18 记录日期

《藏品入藏（库）记录》相关信息的记录日期。

C. 2 《藏品入藏（库）记录》的表格样式

见表 C. 1。

表 C.1 《藏品入藏（库）记录》

总账登记号			
藏品名称			
入藏（库）日期			
入藏（库）审批单位或部门		入藏（库）审批人	
原保管单位或部门		入藏（库）点交人	
藏品保管部门		藏品保管部门负责人	
入藏（库）点收人		藏品库房管理员	
入藏（库）验收记录			
藏品所在库房		藏品所在区位	
藏品保管环境要求			
备注			

记录人

记录日期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藏品鉴定记录》的信息项目著录说明和表格样式

D.1 《藏品鉴定记录》的信息项目著录说明

D.1.1 总账登记号

见 B.1.1。

D.1.2 藏品名称

见 B.1.2。

D.1.3 鉴定日期

对藏品或美术作品进行鉴定的日期。

日期表达方式，见 A.1.4。

D.1.4 鉴定机构

对美术作品进行鉴定的单位或机构的全称。

D.1.5 鉴定人

参与美术作品鉴定工作的专业人员姓名。

D.1.6 鉴定意见

参与鉴定工作的专业人员对美术作品的鉴定意见。

D.1.7 备注

填写其他需要记录到《藏品鉴定记录》中的信息。

D.1.8 记录人

《藏品鉴定记录》记录人员的姓名。

D.1.9 记录日期

《藏品鉴定记录》相关信息的记录日期。

D.2 《藏品鉴定记录》的表格样式

见表 D.1。

表 D.1 《藏品鉴定记录》

总账登记号		鉴定日期	
藏品名称			
鉴定机构			
鉴定人			
鉴定意见			
备注			

记录人

记录日期

附录 E
(规范性附录)

《藏品研究信息表》的信息项目著录说明和表格样式

E.1 《藏品研究信息表》的信息项目著录说明

E.1.1 总账登记号

见 B.1.1。

E.1.2 藏品名称

见 B.1.2。

E.1.3 类别

见 B.1.5。

E.1.4 创作年代

见 B.1.6。

E.1.5 地域

藏品蕴涵的地域信息。

可用中国行政区划、中国革命根据地、世界各国和地区等方式中的一种表示。中国行政区划代码见 GB/T2260，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见 GB/T2659。

示例 1：中国行政区划：河北省平山县

示例 2：中国革命根据地：晋察冀边区

示例 3：世界各国和地区：日本

E.1.6 作者

见 B.1.7。

E.1.7 人物传略

主要包括姓名、字、号、别名、室名、国别、民族、籍贯、性别、生卒年月、主要经历和事迹，以及艺术风格、专长和代表性作品等。

E.1.8 质地

见 B.1.8。

E.1.9 工艺技法

藏品整体的成型工艺或其图像、图案的创作技法。

数字艺术类藏品，填写藏品创作、制作的方法。

同一作品中使用了多种工艺技法的，应填写一至两种主要工艺或技法，所列举的多种工艺技法名称之间用全角顿号分隔，工艺技法复杂，不便表述的可填“略”。

示例 1：泼墨

示例 2：设色

示例 3：点彩

示例 4：薄涂法

示例 5：直接画法

示例 6：套色印法

示例 7：堆塑

示例 8：雕刻

示例 9：描彩

示例 10：铸造

示例 11：镶嵌

示例 12：镌刻

示例 13：印刷

示例 14：铸造、镶嵌

示例 15：视频拍摄

E.1.10 形态形制

指藏品的整体形状、样式、器型等。

数字艺术类藏品和摄影中的照片电子文件类藏品，填写电子文件格式。

不便表述的，可填“略”。

示例 1：轴

示例 2：册页

示例 3：镜心

示例 4：扇面

示例 5：带框

示例 6：裱板

示例 7：摆件

示例 8：组画

示例 9：浮雕

示例 10：AVI 格式

E.1.11 主题

对藏品视觉层面内容或题材的概括。

作品原名有效表现了藏品主题的，可使用原名中的词汇作为主题；在收藏过程中，美术馆记录有作品主题的，可填写该主题；未记录作品主题的，可根据作品主要内容，提炼概括作品主题。

主题应提炼准确，表述简明扼要。

示例 1：齐白石中国画白菜，主题：白菜。

示例 2：徐悲鸿中国画八骏图，主题：马。

示例 3：白展望油画壹玖肆玖，主题：人民解放军解放天津。

示例 4：美罗斯·多杰维克版画小瀑布，主题：抽象线条。

E. 1. 12 创作背景及内容说明

对美术作品创作背景及内容的说明。

E. 1. 13 题识和印鉴

题识指藏品上加注的文字信息，包括题名、款识、题跋、铭文和题签等。

印鉴指使用印章在藏品上加钤的印迹。

E. 1. 14 实际数量

见 B. 1. 10。

E. 1. 15 尺寸

见 B. 1. 9。

E. 1. 16 质量

藏品所含物质的量，即常说的“重量”。以克为基本单位称量，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 1 位。

同一件（套）藏品有多个单体的，应分别称量每个单体的质量，并计算总和。

数字艺术类藏品和摄影中的照片电子文件类藏品，填写数字文件的数据量，以 MB 为单位。

不需要测量质量的藏品，可填写“不适用”。

E. 1. 17 完残程度

见 B. 1. 13。

E. 1. 18 完残状况

见 A. 1. 10。

E. 1. 19 保存状态

根据保存环境和完残状况，确定藏品需要保护修复的迫切程度。

保存状态分为三级：状态良好稳定，不需修复；部分损腐，需要修复；腐蚀损毁严重，急需修复。美术馆藏品保存状态代码见表 E.1。见 WW/T0017-2013 附录 A 的 A.12 的规定。

表 E.1 美术馆藏品保存状态代码表

代码	保存状态
A	状态良好稳定，不需修复
B	部分损腐，需要修复
C	腐蚀损毁严重，急需修复

E.1.20 藏品著作权归属

美术馆藏品著作权中的各项财产权的归属情况。具体权属情况类型见表 E.2。

美术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填写对其藏品享有的相应权利。其中，“A”、“C”和“D”类仅可单项选择；选择“B”类时，可选择多个子项。

表 E.2 美术馆藏品权属情况类型代码表

代码	权属情况类型
A	著作权的发表权和财产权保护期届满
B	著作权的发表权和财产权保护期尚未届满，但可依据约定独立行使著作权
B01	复制权
B02	发行权
B03	出租权
B04	展览权
B05	表演权
B06	放映权
B07	广播权
B08	信息网络传播权

代码	权属情况类型
B09	摄制权
B10	改编权
B11	汇编权
B12	翻译权
B99	其他权利
C	著作权的发表权和财产权保护期尚未届满，且与权利人无约定
D	著作权属不明

E. 1. 21 备注

填写其他需要记录到《藏品研究信息表》中的信息。

E. 1. 22 记录人

《藏品研究信息表》记录人员的姓名。

E. 1. 23 记录日期

《藏品研究信息表》相关信息的记录日期。

E. 2 《藏品研究信息表》的表格样式

见表 E. 3。

表 E.3 《藏品研究信息表》

总账登记号			
藏品名称			
类别		创作年代	
作者		地域	
人物传略			
主题		质地	
创作背景及内容说明			
工艺技法		形态形制	
题识和印鉴			
实际数量		质量	
尺寸			
完残程度		保存状态	
完残状况			
藏品著作权归属			
备注			

记录人

记录日期

附 录 F
(规范性附录)
《藏品提用记录》的信息项目著录说明和表格样式

F.1 《藏品提用记录》的信息项目著录说明

F.1.1 总账登记号

见 B.1.1。

F.1.2 藏品名称

见 B.1.2。

F.1.3 出库日期

美术馆藏品从藏品管理部门提取出库的日期。

日期表达方式，见 A.1.4。

F.1.4 出库原因

从藏品管理部门提取藏品出库的原因。

出库原因分为：在本馆展出、到外单位借展、到国外展出、拍摄影像资料、修复、保护、复制、鉴赏、临摹、教学、其他。美术馆藏品出库原因代码见表 F.1。

表 F.1 美术馆藏品出库原因代码表

代码	出库原因
A	在本馆展出
B	到外单位借展
C	到国外展出
D	拍摄影像资料
E	修复
F	保护

表 F. 1 (续)

代码	出库原因
G	复制
H	鉴赏
I	临摹
J	教学
Z	其他

F. 1.5 藏品提用审批单位或部门

藏品提用审批单位或部门的全称。

F. 1.6 藏品提用审批人

藏品提用审批单位或部门负责人人的姓名。

F. 1.7 藏品提用单位或部门

藏品提用单位或部门的全称。

F. 1.8 藏品提用单位或部门负责人

藏品提用单位或部门负责人人的姓名。

F. 1.9 出库点收人

办理出库手续时，藏品提用单位或部门经手人的姓名。

F. 1.10 藏品管理部门负责人

藏品管理部门负责人的姓名。

F. 1.11 出库点交人

办理出库手续时，藏品管理部门经手人的姓名。

F. 1. 12 出库验交记录

提用出库时，对藏品完残程度和完残状况的记录。

F. 1. 13 回库日期

藏品使用完毕，归还到藏品管理部门的日期。

日期表达方式，见 A. 1. 4。

F. 1. 14 回库点交人

办理藏品回库手续时，藏品提用单位或部门经手人的姓名。

F. 1. 15 回库点收人

办理藏品回库手续时，藏品管理部门经手人的姓名。

F. 1. 16 回库验收记录

藏品使用完毕，归还到藏品管理部门时，对藏品完残程度和完残状况的记录。

回库验收记录应注意记录藏品在提用期间发生变化的具体情况。

F. 1. 17 备注

填写其他需要记录到《藏品提用记录》中的信息。

F. 1. 18 记录人

《藏品提用记录》记录人员的姓名。

F. 1. 19 记录日期

《藏品提用记录》相关信息的记录日期。

F. 2 《藏品提用记录》的表格样式

见表 F. 2。

表 F.2 《藏品提用记录》

总账登记号			
藏品名称			
出库日期		出库原因	
藏品提用审批单位或部门		藏品提用审批人	
藏品提用单位或部门		藏品提用单位或部门负责人	
出库点收人			
藏品管理部门负责人		出库点交人	
出库验交记录			
回库日期			
回库点交人		回库点收人	
回库验收记录			
备注			

记录人

记录日期

附录 G
(规范性附录)

《藏品保护(修复)记录》的信息项目著录说明和表格样式

G.1 《藏品保护(修复)记录》的信息项目著录说明

G.1.1 总账登记号

见 B.1.1。

G.1.2 藏品名称

见 B.1.2。

G.1.3 保护(修复)申请部门

藏品保护(修复)工作申请单位或部门的全称。

G.1.4 保护(修复)申请部门负责人

藏品保护(修复)工作申请单位或部门负责人的姓名。

G.1.5 保护(修复)方案审批单位或部门

藏品保护(修复)方案审批单位或部门的全称。

G.1.6 保护(修复)方案审批人

藏品保护(修复)方案审批单位或部门负责人的姓名。

G.1.7 保护(修复)方案编制单位或部门

藏品保护(修复)方案编制单位或部门的全称。

G.1.8 保护(修复)方案编制负责人

藏品保护(修复)方案编制单位或部门负责人的姓名。

G.1.9 保护(修复)工作实施单位或部门

藏品保护(修复)工作实施单位或部门的全称。

G. 1. 10 保护(修复)工作负责人

藏品保护(修复)工作的技术负责人, 以及主要技术人员的姓名。

G. 1. 11 保护(修复)方案

藏品保护(修复)方案概述。

G. 1. 12 保护(修复)工作起止日期

藏品保护(修复)工作的开始日期和结束日期。

日期表达方式, 见 A. 1. 4。

G. 1. 13 藏品保护(修复)处理前状况

藏品保护(修复)工作开始前, 对藏品完残状况和保存状态的记录。

G. 1. 14 藏品保护(修复)处理后状况

藏品保护(修复)工作完成后, 对藏品完残状况和保存状态的记录。应注意对比说明藏品保护处理前后, 藏品完残状况变化的具体情况。

G. 1. 15 备注

填写其他需要记录到《藏品保护(修复)记录》中的信息。

G. 1. 16 记录人

《藏品保护(修复)记录》记录人员的姓名。

G. 1. 17 记录日期

《藏品保护(修复)记录》相关信息的记录日期。

G. 2 《藏品保护(修复)记录》的表格样式

见表 G. 1。

表 G.1 《藏品保护(修复)记录》

总账登记号			
藏品名称			
保护(修复)申请部门		保护(修复)申请部门负责人	
保护(修复)方案审批单位 或部门		保护(修复)方案审批人	
保护(修复)方案编制单位 或部门		保护(修复)方案编制负责人	
保护(修复)工作实施单位 或部门		保护(修复)工作负责人	
保护(修复)方案			
保护(修复)工作起止日期			
藏品保护(修复)处理前状况			
藏品保护(修复)处理后状况			
备注			

记录人

记录日期

附录 H
(规范性附录)

《藏品复制记录》的信息项目著录说明和表格样式

H.1 《藏品复制记录》的信息项目著录说明

H.1.1 总账登记号

见 B.1.1。

H.1.2 藏品名称

见 B.1.2。

H.1.3 复制申请单位或部门

复制申请单位或部门的全称。

H.1.4 复制申请单位或部门负责人

复制申请单位或部门负责人的姓名。

H.1.5 复制方案审批单位或部门

藏品复制方案审批单位或部门的全称。

H.1.6 复制方案审批人

藏品复制方案审批单位或部门负责人的姓名。

H.1.7 复制方案编制单位或部门

藏品复制方案编制单位或部门的全称。

H.1.8 复制方案编制负责人

藏品复制方案编制单位或部门负责人的姓名。

H.1.9 复制工作实施单位或部门

藏品复制工作实施单位或部门的全称。

H. 1. 10 复制工作负责人

藏品复制工作的技术负责人，以及主要技术人员的姓名。

H. 1. 11 复制方案

藏品复制方案概述。

H. 1. 12 复制工作起止日期

藏品复制工作的开始日期和结束日期。

日期表达方式，见 A. 1. 4。

H. 1. 13 藏品复制前状况

藏品复制工作开始前，对藏品完残状况和保存状态的记录。

H. 1. 14 藏品复制后状况

藏品复制工作完成后，对藏品完残状况和保存状态的记录。应注意对比说明藏品修复前后，藏品完残状况变化的具体情况。

H. 1. 15 复制品标记

用来区别复制品与藏品原件的标志。

H. 1. 16 备注

填写其他需要记录到《藏品复制记录》中的信息。

H. 1. 17 记录人

《藏品复制记录》记录人员的姓名。

H. 1. 18 记录日期

《藏品复制记录》相关信息的记录日期。

H. 2 《藏品复制记录》的表格样式

见表 H. 1。

表 H.1 《藏品复制记录》

总账登记号			
藏品名称			
复制申请单位或部门		复制申请单位或部门 负责人	
复制方案审批单位或部门		复制方案审批人	
复制方案编制单位或部门		复制方案编制负责人	
复制工作实施单位或部门		复制工作负责人	
复制方案			
复制工作起止日期			
藏品复制前状况			
藏品复制后状况			
复制品标记			
备注			

记录人

记录日期

附录 I
(规范性附录)

《藏品事故损坏记录》的信息项目著录说明和表格样

I.1 《藏品事故损坏记录》的信息项目著录说明

I.1.1 总账登记号

见 B.1.1。

I.1.2 藏品名称

见 B.1.2。

I.1.3 事故发生日期

发生藏品损坏事故的日期。

日期表达方式，见 A.1.4。

I.1.4 事故发生地点

发生藏品损坏事故的地点或场所。

I.1.5 事故发生经过

藏品损坏事故的发生经过。

I.1.6 事故发生原因

藏品损坏事故的发生原因。

I.1.7 事故责任人

藏品损坏事故责任人的姓名。

I.1.8 藏品损坏情况

事故对藏品造成损坏情况的详细记录。

I.1.9 事故处理结果

对藏品损坏事故责任人的处理结果。

I.1.10 备注

填写其他需要记录到《藏品事故损坏记录》中的信息。

I.1.11 记录人

《藏品事故损坏记录》记录人员的姓名。

I.1.12 记录日期

《藏品事故损坏记录》相关信息的记录日期。

I.2 《藏品事故损坏记录》的表格样式

见表 I.1。

表 1.1 《藏品事故损坏记录》

总账登记号			
藏品名称			
事故发生日期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责任人		事故发生原因	
事故发生经过			
藏品损坏情况			
事故处理结果			
备注			

记录人

记录日期

附录 J
(规范性附录)

《藏品注销记录》的信息项目著录说明和表格样式

J.1 《藏品注销记录》的信息项目著录说明

J.1.1 注销登记号

被注销的美术馆藏品在本馆《藏品注销记录》上的编号。

J.1.2 总账登记号

见 B.1.1。

J.1.3 藏品名称

见 B.1.2。

J.1.4 注销申请单位或部门

藏品注销申请单位或部门的全称。

J.1.5 注销申请单位或部门负责人

藏品注销申请单位或部门负责人的姓名。

J.1.6 注销审批单位或部门

藏品注销审批单位或部门的全称。

J.1.7 注销审批人

藏品注销审批单位或部门负责人的姓名。

J.1.8 注销日期

藏品注销手续的批准日期。

日期表达方式，见 A.1.4。

J.1.9 注销原因

注销藏品的原因。

藏品注销原因分为：调拨、损毁、其他。美术馆藏品注销原因代码见表 J. 1。

表 J. 1 美术馆藏品注销原因代码表

代码	美术馆藏品注销原因
A	调拨
B	损毁
Z	其他

J. 1. 10 藏品注销后去向

藏品注销后的去向。

藏品调拨到其他收藏单位的，应填写新的收藏单位的全称。

J. 1. 11 备注

填写其他需要记录到《藏品注销记录》中的信息。

J. 1. 12 记录人

《藏品注销记录》记录人员的姓名。

J. 1. 13 记录日期

《藏品注销记录》相关信息的记录日期。

J. 2 《藏品注销记录》的表格样式

见表 J. 2。

表J.2 《藏品注销记录》

注销登记号			
总账登记号			
藏品名称			
注销申请 单位或部门		注销申请单位或 部门负责人	
注销审批 单位或部门		注销审批人	
注销日期		注销原因	
藏品注销后去向			
备注			

记录人

记录日期

附 录 K
(规范性附录)

《藏品影像信息表》的信息项目著录说明和表格样式

K.1 《藏品影像信息表》的信息项目著录说明

K.1.1 影像文件名

藏品影像资料的编号。

其编号规则为：藏品编码+英文半角“-”符号+拍摄序号。拍摄序号长度为3位，采用10个阿拉伯数字(0-9)，在001—999的取值范围内按藏品影像文件的拍摄顺序升序编号。不足3位的，高位补“0”；因藏品尺寸较长、较大，采取分段、分部拍摄的影像文件，拼合后的影像数据作为单独文件编号。

藏品影像资料编号中不得含有空格。

K.1.2 总账登记号

见 B.1.1。

K.1.3 藏品名称

见 B.1.2。

K.1.4 拍摄日期

藏品影像的拍摄日期。

日期表达方式，见 A.1.4。

K.1.5 拍摄角度

藏品影像资料的拍摄角度。

影像资料拍摄角度分为：正面、侧面、顶面、底面、全形、局部等。影像资料拍摄角度代码见表 K.1。

表 K.1 影像资料拍摄角度代码表

代码	拍摄角度
A	正面
B	侧面
C	顶面
D	底面
E	全形
F	局部

K.1.6 影像规格

指藏品数字照片的数据量。以 MB 为单位。

K.1.7 影像格式

指藏品数字照片的格式。

示例 1: JPEG

示例 2: TIFF

K.1.8 拍摄人

藏品影像资料拍摄人员、制作人员或采集人员的姓名。

K.1.9 备注

填写其他需要记录到《藏品影像信息表》中的信息。

K.1.10 记录人

《藏品影像信息表》记录人员的姓名。

K. 1. 11 记录日期

《藏品影像信息表》相关信息的记录日期。

K. 2 《藏品影像信息表》的表格样式

见表 K. 2。

附录 L
(规范性附录)

《藏品影像利用记录》的信息项目著录说明和表格样式

L.1 《藏品影像利用记录》的信息项目著录说明

L.1.1 影像文件名

见 K.1.1。

L.1.2 总账登记号

见 B.1.1。

L.1.3 藏品名称

见 B.1.2。

L.1.4 影像利用原因及项目

藏品影像的用途及项目说明。

L.1.5 影像利用申请单位或部门

藏品影像利用申请单位或部门的全称。

L.1.6 影像利用申请单位或部门负责人

藏品影像利用申请单位或部门负责人的姓名。

L.1.7 影像利用审批单位或部门

藏品影像利用审批单位或部门的全称。

L.1.8 影像利用审批单位或部门负责人

藏品影像利用审批单位或部门负责人的姓名。

L.1.9 影像提供单位或部门

藏品影像提供单位或部门的全称。

L. 1. 10 影像提供单位或部门负责人

藏品影像提供单位或部门负责人的姓名。

L. 1. 11 影像提供人

藏品影像提供人的姓名。

L. 1. 12 影像接收人

藏品影像接收人的姓名。

L. 1. 13 影像规格

见 K. 1. 6。

L. 1. 14 影像格式

见 K. 1. 7。

L. 1. 15 备注

填写其他需要记录到《藏品影像利用记录》中的信息。

L. 1. 16 记录人

《藏品影像利用记录》记录人员的姓名。

L. 1. 17 记录日期

《藏品影像利用记录》相关信息的记录日期。

L. 2 《藏品影像利用记录》的表格样式

见表 L. 1。

表 L.1 《藏品影像利用记录》

影像文件名			
总账登记号			
藏品名称			
影像利用原因及项目			
影像利用申请单位或部门		影像利用申请单位或 部门负责人	
影像利用审批单位或部门		影像利用审批单位或 部门负责人	
影像提供单位或部门		影像提供单位或部门负责人	
影像提供人		影像接收人	
影像规格		影像格式	
备注			

记录人

记录日期

附录 M
(规范性附录)

《藏品库房人员出入记录》的信息项目著录说明和表格样式

M.1 《藏品库房人员出入记录》的信息项目著录说明

M.1.1 库区或库房名称

人员出入的藏品保管区域的范围或藏品库房的名称、编号。

M.1.2 人员入库日期

人员出入藏品保管区域的范围或藏品库房的日期。

日期表达方式，见 A.1.4。

M.1.3 人员入库原因

人员出入藏品保管区域或藏品库房的原因。

M.1.4 人员入库申请单位或部门

提出人员出入申请的单位或部门的全称。

M.1.5 人员入库审批单位或部门

人员出入申请审批单位或部门的全称。

M.1.6 人员入库审批人

人员出入申请审批单位或部门负责人姓名。

M.1.7 入库人员

进入藏品保管区域或藏品库房的人员姓名。

M.1.8 库房管理部门负责人

藏品保管部门负责人姓名。

M.1.9 库房保管人员

人员进入的藏品保管区域或藏品库房的保管员姓名。

M. 1. 10 人员入库时间

人员进入藏品保管区域或藏品库房的时间。

时间表达法按 GB/T7408-2005 的 5.3.1.2 的规定，用 4 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其中，小时 2 位、分 2 位；小时、分不足 2 位的，高位补“0”。

M. 1. 11 人员出库时间

人员出离藏品保管区域或藏品库房的时间。

时间表达法，见 M. 1. 10。

M. 1. 12 备注

填写其他需要记录到《藏品库房人员出入记录》中的信息。

M. 1. 13 记录人

《藏品库房人员出入记录》记录人员的姓名。

M. 1. 14 记录日期

《藏品库房人员出入记录》相关信息的记录日期。

M. 2 《藏品库房人员出入记录》的表格样式

见表 M. 1。

表 M.1 《藏品库房人员出入记录》

库区或库房名称		人员入库日期	
人员入库申请 单位或部门		人员入库原因	
人员入库审批 单位或部门		人员入库审批人	
入库人员			
库房管理部门负责人		库房保管人员	
人员入库时间		人员出库时间	
备注			

记录人

记录日期

附 录 N
(规范性附录)

《藏品库房环境监测记录》的信息项目著录说明和表格样式

N.1 《藏品库房环境监测记录》的信息项目著录说明

N.1.1 库区或库房名称

进行环境监测的藏品保管区域的范围或藏品库房的名称、编号。

N.1.2 监测日期

对藏品保管区域或藏品库房进行监测的日期。

日期表达方式，见 A.1.4。

N.1.3 监测方案审批单位

藏品保管区域或藏品库房环境监测方案审批单位或部门的全称。

N.1.4 监测方案审批人

藏品保管区域或藏品库房环境监测方案审批单位或部门负责人的姓名。

N.1.5 监测方案编制单位

藏品保管区域或藏品库房环境监测方案编制单位或部门的全称。

N.1.6 监测方案编制负责人

藏品保管区域或藏品库房环境监测方案编制单位或部门负责人的姓名。

N.1.7 监测单位或部门

藏品保管区域或藏品库房环境监测工作实施单位或部门的全称。

N.1.8 监测工作人员

藏品保管区域或藏品库房环境监测工作现场负责人和技术人员的姓名。

N.1.9 监测方案

藏品保管区域或藏品库房环境监测方案概述。

N. 1. 10 监测记录

藏品保管区域或藏品库房环境监测的数据。

N. 1. 11 备注

填写其他需要记录到《藏品库房环境监测记录》中的信息。

N. 1. 12 记录人

《藏品库房环境监测记录》记录人员的姓名。

N. 1. 13 记录日期

《藏品库房环境监测记录》相关信息的记录日期。

N. 2 《藏品库房环境监测记录》的表格样式

见表 N. 1。

表 N.1 《藏品库房环境监测记录》

库区或库房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方案审批单位		监测方案审批人	
监测方案编制单位		监测方案编制负责人	
监测单位或部门		监测工作人员	
监测方案			
监测记录			
备注			

记录人

记录日期

附录 0
(规范性附录)
藏品分类、定名、计件的原则与方法

0.1 藏品分类原则和方法

0.1.1 藏品分类原则

美术馆藏品的分类原则：

- 采取体系分类法；
- 遵循艺术发展规律；
- 结合美术馆藏品管理实际情况；
- 方便查询、统计和管理。

0.1.2 藏品分类方法

美术馆藏品分类法的类目设置及其代码，见表 0.1。

表 0.1 美术馆藏品类目表

代码	一级类目	二级类目	三级类目	备注
01	绘画			
0101		中国画		含水墨画
010101			人物	
010102			山水	
010103			花鸟	
010104			杂画	
010199			其他中国画	
0102		油画		含丙烯画
010201			人物	
010202			风景	

表 0.1 (续)

代码	一级类目	二级类目	三级类目	备注
010203			静物	
010204			抽象	
010299			其他油画	
0103		版画		
010301			木版画	
010302			石版画	
010303			铜版画	含其他金属版画
010304			丝网版画	
010319			综合版版画	
010371			藏书票	
010381			原版	
010399			其他版画	
0104		漆画		
0105		素描速写		
010501			素描	
010502			速写	
0106		水彩、粉画		
010601			水彩画	
010602			水粉画	
010603			色粉画	
0107		宣传画		含新年画
0108		漫画		含动漫
0109		连环画		

表 0.1 (续)

代码	一级类目	二级类目	三级类目	备注
0110		插图		
0111		壁画		
0150		综合材料绘画		
0199		其他画种		
02	书法、篆刻			
0201		篆书		含甲骨文、金文
0202		隶书		
0203		行书		
0204		草书		含行草
0205		楷书		含魏碑、行楷
0230		硬笔书法		
0240		少数民族文字书法		
0250		外国文字书法		
0269		其他书法作品		
0271		印章		
0272		印谱		
0299		其他篆刻作品		
03	雕塑			
0301		木雕、木刻		
0302		石雕、石刻		
0303		金属雕塑		
0304		漆雕		
0305		泥塑		

表 0.1 (续)

代码	一级类目	二级类目	三级类目	备注
0306		陶塑、瓷塑		
0307		石膏雕塑		
0360		综合材料雕塑		
0399		其他雕塑		
04	工艺美术			
0401		玉、石雕		
0402		竹、木雕		
0403		牙、角雕		含骨雕
0430		金属工艺		
0450		陶瓷工艺		含紫砂
0470		漆艺		
0499		其他工艺美术		
05	设计艺术			含设计方案、样品
0501		平面设计		
0502		空间设计		
0503		工业设计		
0599		其他设计艺术		
06	民间美术			
0601		刺绣		
0602		印染		
0603		织物		
0604		服装、服饰		
0605		剪纸		
0606		皮影		

表 0.1 (续)

代码	一级类目	二级类目	三级类目	备注
0607		风筝		
0608		彩塑		
0609		玩具		
0610		木偶		
0611		面具		含脸谱
0612		编结		
0613		唐卡		
0614		彩扎		
0615		生活用具		含食具、家具
0616		民间陶瓷		
0617		民间雕塑		
0618		传统年画		含年画版
0619		民间绘画		含农民画、水陆画
0699		其他民间美术		
31	摄影			
3101		照片		
3102		底片		
3103		照片电子文件		
3199		其他摄影		
41	现代装置			
4101		静态		
4102		动态		
4199		其他现代装置		
50	数字艺术			含视频、动画
60	综合艺术			

90	其他美术作品			
99	其他藏品			

0.2 藏品定名原则和方法

0.2.1 藏品定名原则

美术馆藏品定名应遵循以下原则：

- 科学、准确、简洁；
- 使用术语或规范性语言；
- 揭示藏品的核心信息和主要特征。

0.2.2 藏品名称的构成要素及格式

0.2.2.1 藏品名称的构成要素

0.2.2.1.1 藏品名称的基本要素应包括：作者、类别、原名或主题。

0.2.2.1.2 藏品名称的扩展要素可包括：地域、民族、工艺技法、纹饰题材、形态、质地、形制或物名。

0.2.2.2 藏品名称的格式

0.2.2.2.1 藏品名称的基本格式为：作者+类别+原名或主题。

0.2.2.2.2 藏品名称的扩展格式为：地域+民族+作者+质地+类别+原名或主题+工艺技法+纹饰题材+形态+形制+物名。

0.2.2.3 命名规则

0.2.2.3.1 藏品名称应至少包括基本格式中的各项要素，其中：

——作者项内容，作者项应填写作者中文全名；作者在作品上签署笔名的，可填写其签署的笔名；作者为两人的，应按署名顺序注明作者姓名，作者姓名之间用全角顿号分隔；作者为两人以上的，应按署名顺序注明前两个作者姓名，作者姓名之间用全角顿号分隔，在第二个作者姓名后加“等”字；作者为外籍的，应填写其中文姓名，并可在其后括号内注明国籍和外文姓名。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的表示方式见 GB/T2659。

——类别项内容，一般应按《美术馆藏品类目表》中二级类目名称内容填写。无二级类目或二级类目不适宜作为名称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填写一级类目或三级类目名称（包括备注中的藏品类型名称）内容；各级类目名称均不适宜做藏品名称的，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恰当术语作为藏品名称类别项内容。

——原名或主题项内容，原名由作者确定的作品名称或美术馆《美术作品入馆凭证》等文档中登记的藏品名称构成；无原名或原名不适合构成藏品名称的，可参考藏品主题确定名称。

示例 1：蒋兆和中国画流民图

示例 2：靳尚谊油画塔吉克新娘

示例 3：彦涵版画豆选

示例 4：曾成钢雕塑鉴湖三杰

示例 5：司徒乔水粉画天山放牧

示例 6：邓伟摄影天涯行客

示例 7：尚可、陈世宁等漆画万众一心

0.2.2.3.2 针对藏品具体情况，可在藏品名称中有选择地增加部分扩展要素。组成藏品名称的各项要素，一般可按扩展格式的顺序排列。必要时可在组成名称的要素之间增加连词、助词等，以符合自然语言表述习惯。

0.2.2.3.3 中国画和书法类藏品名称中，可在原名或主题项后增加形制。

示例 1：陈半丁、王云中国画紫藤鸡轴

示例 2：齐白石中国画梅花册页

示例 3：欧阳中石行书戏蜻蜓得句条幅

0.2.2.3.4 具有鲜明地域特色的民间美术和工艺美术类藏品，或藏品作者为外籍的，可在作者项前增加地区、国别等地域信息。已标注有地域信息的民间美术和工艺美术类藏品，如作者为佚名的，可不再标注作者信息。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名称的表示方式见 GB/T2260，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的表示方式见 GB/T2659。

示例 1：潍坊唐延寿双燕软翅风筝

示例 2：四川皮影八仙之韩湘子

示例 3：西班牙巴勃罗·鲁伊斯·毕加索油画花瓶边的男人和女人，半身像

示例 4: 美国南希·斯蒂文森·格雷福斯现代装置顾客要注意

0.2.2.3.5 具有鲜明民族特色的民间美术和工艺美术类藏品,可在类别前增加民族信息;已标注有民族信息的民间美术和工艺美术类藏品,如作者为佚名的,可不再标注作者信息。中国各民族名称的表示方式见 GB/T3304。

示例 1: 苗族蜡染麒麟图方巾

示例 2: 丰宁满族剪纸可卿赏春

0.2.2.3.6 雕塑、工艺美术、民间美术等类藏品,可在名称中增加质地、形态、纹饰题材、工艺技法等信息。

示例 1: 朱铭铜雕塑太极·拱门

示例 2: 侗族叠绣挑花女服

0.2.2.3.7 实际使用功能突出的工艺美术和民间美术类藏品,藏品名称中可增加物名信息。

示例 1: 苗族刺绣花蝶龙凤纹背扇

示例 2: 刘雍陶瓷铜鼓鸟纹水缸

0.2.2.3.8 仿作的藏品,其命名方法为:仿作者名称+“仿”+原作名称。其中原作名称应符合本文件关于藏品命名的相关规定。

示例 1: 董邦达仿荆浩中国画层岩激涧图

0.2.2.3.9 以临摹方式复制的藏品,其命名方法为:临摹者名称+“临摹”+原作名称。其中原作名称应符合本文件关于藏品命名的相关规定。

示例 1: 张大千临摹敦煌壁画飞天

示例 2: 唐人临摹晋王羲之上虞帖

0.2.2.3.10 以印刷、模具浇铸、复印等方式复制的藏品,其命名方法为:复制方式+原作名称。其中原作名称应符合本文件关于藏品命名的相关规定。复制方式分为:木版水印、照相制版印刷、模具浇铸、复印、翻拍、数字打印等。

示例 1: 木版水印徐悲鸿中国画马

示例 2: 模具浇铸法国罗丹雕塑思想者

0.2.2.3.11 美术馆收藏的、不属于美术作品的历史文物，按照 WW/T0017-2013 馆藏文物登录规范确定的规则定名。

0.3 藏品计件原则和方法

0.3.1 藏品计件原则

美术馆藏品计件应遵循以下原则：

- 体现不同单体之间的功能关联性；
- 记录多单体藏品的物理完整性；
- 藏品计件方法合理可行。

0.3.2 藏品计件方法

0.3.2.1 美术馆藏品应按件（套）进行藏品登记著录。每件（套）藏品应填写实际数量。

0.3.2.2 实际数量应填写一件（套）藏品所包含的单体的数量，其中：

- 只包含一个单体的藏品，是单件藏品。单件藏品的实际数量为“1”；
- 由多个单体组成的藏品，是成套藏品。成套藏品的实际数量为组成该藏品的单体数量。

示例 1：张大千中国画墨荷图轴，1 件；实际数量：1

示例 2：喻湘涟、王南仙彩塑闹天宫，1 套；实际数量：27

0.3.2.3 藏品的部件或附件、附属物等，不计入实际数量。

参 考 文 献

-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001.
-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13.
- [3]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2002.
- [4]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2003.
- [5] 原文化部. 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 1986.
- [6] 原文化部. 博物馆管理办法. 2006.
- [7] 原文化部. 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2009.
- [8] 国家文物局. 藏品档案填写说明. 1991.
- [9] 国家文物局. 博物馆藏品保管工作手册. 北京:群众出版社. 1993.
- [10] 国家文物局. 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试行). 2001.
- [11] 国家文物局. 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手册. 2013.
- [12] 文化和旅游部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办公室. 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标准工作规程. 2014.
- [13] 文化和旅游部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办公室. 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手册. 2014.